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洪君銘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興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確認薪資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正提出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繕
本或影本二份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三日內，陳報本件是否曾經調解，若
有，請提出相關資料（如鄉鎮市調解、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之筆
錄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
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聲請勞動調
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
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
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
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及勞動
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就本件勞動事件起訴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惟聲請人
未就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，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
對人人數（共3人）提出繕本或影本（聲請人僅提出起訴狀
繕本及其附屬文件1份，尚缺起訴狀繕本及其附屬文件2
份）。爰命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正如主文第
一項所示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起訴，特此
裁定。另聲請人併應一併補正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事項，附此
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1

勞動法庭 法官 朱家寬

02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5

勳秉樂官記書